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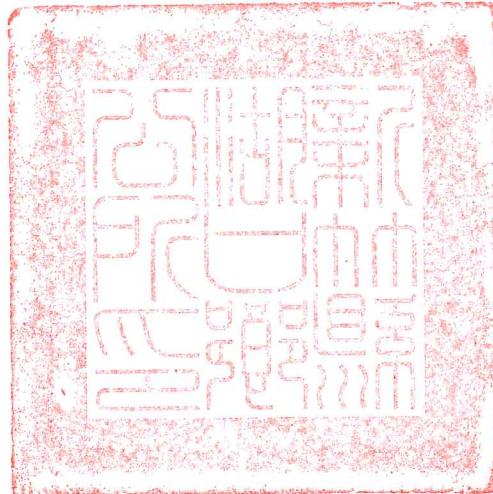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093200006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內容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內容。

鄉長 林慈幸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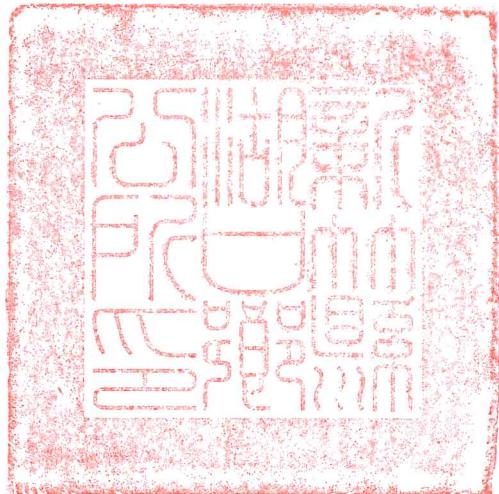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093200005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附表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及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新竹縣湖口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八條附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9年01月06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林志華